

第 2 章：心理健康最低标准

第 2-01 节 服务请求。

应向纽约市惩教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照顾和监管的人员提供心理疾病的检测、诊断和医疗服务。纽约市卫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或签约服务提供者*和惩教局, 应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Mental Retardation and Alcoholism Services) 批准, 设计并实施心理健康计划, 以提供:

- (a) 急性精神病发作的危机干预和管理;
- (b) 自杀预防;
- (c) 在监狱环境中稳定心理疾病和减轻心理恶化; 和
- (d) 在资源允许时, 选择性治疗服务和预防性治疗。

第 2-02 节 鉴别和检测。

- (a) *政策。* 应制定和实施程序, 促进及时鉴别需要接受心理健康评估的犯人。
- (b) *接受筛查。*

(1) 在将任何犯人归入一般犯人类别之前, 应对该犯人进行心理和情绪障碍的筛查。该初步筛查应在犯人进入惩教设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

(2) 筛查应由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或经过适当培训的医务人员进行。筛查可以包含在医疗收纳程序中。

(3) 卫生局应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的批准制定书面程序, 确定接受筛查时应审查的主题。该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精神病史 (包括神经精神病住院), 与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接触, 自杀和暴力行为, 妄想或幻觉的病史或现有病况, 以及基于对情绪、指导、意识受损的行为观察的评估, 严重心理发育迟滞的迹象和提出的重大主诉。

(4) 进行收纳筛查的专业人员应将其调查结果记录在标准的书面心理健康收纳表格中, 该表格应由卫生局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的批准后制定, 以便在所有设施中使用。

(5) 收纳筛查应包括对现有心理健康服务的描述和获取这些服务的程序:

(i) 犯人应收到英文和西班牙文的书面通信, 在其中说明可获得心理健康服务、这些服务的机密性以及获取这些服务的程序;

(ii) 惩教局应做出规定, 协助确保向文盲犯人口头解释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程序, 以及母语不是英语或西班牙语的犯人可以迅速获得解释这些程序的翻译服务。

(c) *工作人员培训。*

(1) 所有惩教警员和医务人员均应接受惩教局, 卫生局和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的关于识别心理和情绪障碍的计划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该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i) 识别犯人群体中最常见的心理和情绪障碍的体征和症状;
- (ii) 识别化学品依赖的体征以及毒品与酒精戒断的症状;
- (iii) 识别对精神科药物的不良反应;
- (iv) 识别发育障碍, 特别是心理发育迟滞的体征;
- (v) 潜在的心理健康紧急情况, 以及如何在这些危机中帮助犯人;
- (vi) 鉴别和转介心理健康犯人的医疗问题;
- (vii) 自杀预防; 和
- (viii) 将犯人立即转介至心理健康服务以作进一步评估的适当渠道, 以及规范此类转介的程序。

程序。

(2) 自本标准生效之日起的九个月内, 在每个牢房区的每次巡视中应至少有一名受过基础急救知识培训 (包括生命支持心肺复苏) 的警员。

(3) 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应接受明确的指导以及适合其活动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i) 应有一份由卫生局制定并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的书面计划, 用于所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的指导、继续教育和培训;

(ii) 在职培训应包括每周不少于一小时的定期个人监督和每周不少于一小时的继续教育, 均

针对兼职人员按比例分配。

(d) *观察助手。*

(1) 应设立一个有组织的观察助手计划，训练他们监察被鉴定为有潜在自杀风险的犯人，以及在先前未鉴别的犯人中识别自杀行为的警告信号。犯人（包括关押在心理观察区的犯人）可以作为观察助手，并应获得其服务的报酬。

(2) 书面程序应由惩教局和卫生局制定，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其中确定观察助手的选拔标准、接受的培训、遵循的程序以及评估其绩效的标准和在必要时终止其雇用的标准：

(i) 在制定观察助手计划时，惩教局应与卫生局协商，以便协调两个机构之间的工作；

(ii) 观察助手应接受培训，以便在他们认为犯人有自杀风险、呈现自杀的即刻危险或行为古怪时，及时通知惩教或心理健康服务人员。该信息应以系统的方式记录。

(3) 观察助手应在所有惩教设施的下列所有牢房区工作：心理观察室、惩罚性隔离室、行政隔离室和新入狱者关押室。应按要求在其他区域雇用观察助手。

第 2-03 节 诊断和转介。

(a) *政策。*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在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的批准后制定程序，规定及时评估和适当转介其行为表明正遭受心理或情绪障碍的犯人，以及立即评估和治疗需要紧急精神疾病治疗的犯人。

(b) *渠道。*

(1) 应有获取心理健康服务的非紧急渠道。犯人可以自己提出接受初步评估，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应尽快提供看诊，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收到转介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惩教局应确保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收到请求通知。

(2) 犯人应可以二十四小时找到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接受紧急精神病治疗和急性精神病发作管理：

(i) 所有报告被性侵犯的犯人均应被转介进行紧急评估；

(ii) 等候紧急评估的犯人，应被关押在特别指定的区域，并由工作人员密切监督和提供足够的安保，以保护犯人和工作人员；

(iii)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编制一份紧急评估转介的书面表格。

(3) 惩教人员和医务人员必须将一般犯人中表现出精神或情绪障碍体征的犯人转介至心理健康服务。标准书面程序，包括转介所依据的行为的描述，应由卫生局和惩教局制定。

(4) 惩教局应提供足够的陪同警员，确保以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最大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务。惩教局应制定并实施程序，规定请求评估或随访的犯人应在当天内被护送到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处，否则解释原因。在犯人仍被拘留的所有情况下，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犯人带到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处。

第 2-04 节 治疗。

(a) *政策。* 应在有利于护理和治疗、最大程度观察、降低自杀风险和压力最小的环境下为犯人提供充分的心理健康护理。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护理的犯人，如果在所有其他方面合格且有资格，则有权享有与其他犯人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b) *充分性的标准。*

(1) 卫生局应制定书面标准，并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在其中按照现行专业标准确定提供适当心理健康护理所需的心理健康人员、用品和设备。

(2) 卫生局和惩教局应制定书面标准，并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在其中按照现行专业标准确定提供充分和适当的牢房，并治疗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护理的犯人所需的牢房空间。

(3) 自本标准生效之日起的九十天内，书面标准应提交 Board of Correction 公布，作为对这些标准的修正案。

(c) *计划。*

(1) 应为因心理或情绪障碍而需要密切监管的犯人，以及在评估此类障碍过程中的犯人提供特别牢房：

(i) 应为特殊牢房区指派二十四小时值勤的观察助手；

(ii) 在任职第一年内接受了不少于三十五小时特殊培训的惩教警员，应被分配到这些区域担

任稳定岗位。这些警员应接受年度增强培训。卫生局和惩教局应制定书面课程，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在其中具体说明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和时间；

- (iii) 监禁在特殊牢房区的犯人，应每周由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看诊和面谈至少一次；
 - (iv) 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的各个成员应直接负责每个特殊牢房区的心理健康服务；
 - (v) 惩教局应规定划分住宿空间，作为观察有自杀倾向犯人的特殊牢房。
- (2)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制定具体的书面标准和程序，规范因心理观察而进入和离开特殊牢房区：
- (i) 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应有特权因心理观察而让犯人进入和离开特殊牢房区；
 - (ii) 应由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复审将犯人监禁在特殊牢房的安排。
- (3) 应为监禁在特殊牢房接受心理观察的每名犯人，以及被开具心理或情绪障碍药物的所有犯人制定基于治疗小组评估的个人化书面治疗计划：
- (i) 治疗小组必须包括一名精神科医生，他应亲自检查治疗小组评估的每名犯人；
 - (ii) 为犯人提供护理的治疗小组成员应制定治疗计划，由精神科医生签署；
 - (iii) 服务主管或其指定人应批准所有治疗计划；
 - (iv) 卫生局应制定书面标准，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在其中确定治疗计划的性质和特殊性；
 - (v) 应在犯人被关押在特殊牢房后的三天内书面记录初始治疗计划的证据，并应在监禁后的一周内准备治疗计划；
 - (vi) 至少每两周应由专业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复审和评估治疗计划的有效性。复审和犯人的进展都应记录在病历中；
 - (vii) 应提供除提供药物以外的一系列治疗方式。
- (4) 应有适合观察、评估和治疗急性精神病发作的设施。
- (5) 如有需要，应按照纽约州《惩教法》(Correction Law) 第 402 和 508 节将犯人转移到市立医院监狱病房。

(6) 被确定为发育障碍的犯人应在七十二小时内接受评估，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应向惩教局提出建议，确定这种发育障碍是否有必要将犯人关押在特殊牢房或用其他方式与一般犯人分开关押：

- (i) 患有发育性残疾的犯人应被关押在足以确保其安全的区域；
- (ii) 如果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确定，从临床角度看，犯人的发育残疾禁忌将其关押在惩教设施中，则惩教局应立即通知法院，并应在该犯人的法院文书中提交书面通知。

(7) 卫生局和惩教局应使用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的机制，鉴别吸毒成瘾或有酗酒疾病的犯人。照此鉴别的犯人应被转介到惩教局和卫生局批准的可用计划中。应在适合所需护理水平的环境中戒毒。

(d) **知情同意。**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否则只有在根据良好临床实践披露建议治疗的风险和益处后，才能在犯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心理健康治疗。卫生局和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应制定实施本节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使用书面形式记录犯人的知情同意。

(e) **拒绝治疗的权利。**未经犯人同意，纽约市不得要求对犯人进行治疗，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该人因精神残疾或心理疾病对自己或他人构成明显且现实的危险。然后，当且仅当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才可以违背犯人的意愿进行检查、治疗或药物治疗：

- (1) 主治医师只应使用根据其最佳专业判断认为适合应急的措施；
- (2) 这些措施只能在获得书面医嘱后使用；
- (3) 这些措施只能在责任医师在犯人的病历中提供充分解释后使用，详细说明观察期的时长、犯人状况、犯人构成的威胁以及拟议具体干预的具体原因；
- (4) 未经审查和续期以及犯人病历中的适当记述，违背犯人意愿治疗犯人的任何医嘱的有效期不应超过二十四小时；
- (5)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制定程序，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用于实施本款，包括使用书面表格记录犯人拒绝同意特定检查、程序或用药。

第 2-05 节 用药。

(a) **政策。**药物不应仅用作约束或控制手段，而应仅作为治疗计划的一个方面（如 RCNY（纽约市规则）第 40 篇第 2-04(c) (3) 节的定义）。

(b) 程序。

(1) 卫生局应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的批准，制定和实施程序，规范药物的处方、配给、给用和审查：

(i) 心理和情绪障碍的药物只能由精神科医生开具，除非在紧急情况下，精神科医生以外的医师可能会开具心理和情绪障碍的药物。此类处方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由精神科医生进行复审；

(ii)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向犯人开具心理及情绪障碍药物，除非该犯人已进行体检，包括有过去六个月内的详细临床病史；在所有情况下，处方医师必须首先审查病历和犯人正在接受的所有其他药物；

(iii) 药物只能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医疗或保健服务人员给用。

(2) 精神科药物只有在显现临床表现时才能根据治疗计划配给：

(i) 精神科药物的所有处方必须包括停止医嘱；任何精神科药物的处方的有效期不应超过两周；

(ii) 每名接受精神科药物的犯人均应由开药精神科医生进行观察和评估，或在紧急情况下，当由精神科医生以外的医师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2-05(b)(1)(i) 节开药时，由复审精神科医生观察和评估每周至少一次直至病情稳定，此后由医务人员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

(iii) 被开具精神科药物的女性犯人应被告知怀孕期间服用此类药物的潜在风险，并应有机会接受妊娠试验。

(c) 药房。

(1) 当在惩教设施内存有储备药物时，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应制定并维护存储在该设施中药物的处方集。

(2) 卫生局和惩教局应制定并实施书面政策，规定所有受控物质、注射器、针头和手术器械的最大安全存储量和每周存货清单：

(i) “受控物质”的定义是美国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缉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列出的物质；

(ii) 本政策的书面通知应发给可能获得最大安全存储量下的任何受控物质或物品的所有工作人员。

(d) 研究。禁止涉及纽约市惩教局监管的任何犯人的生物医学或行为研究，除非符合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规定的研究批准要求，此外，须获得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的批准。

第 2-06 节 约束和隔绝。

(a) 政策。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制定和实施程序，由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复审，规范因心理或情绪障碍而被观察或治疗的犯人所受的人身约束和隔绝。根据纽约州《心理卫生法》(Mental Hygiene Law)，不应为了方便工作人员而使用约束或隔绝作为惩罚，或作为治疗计划的替代手段。

(b) 定义。

人身约束。“人身约束”是故意使用一种装置来干扰犯人的手臂和/或腿的自由活动，或者使犯人完全固定不动，并且犯人无法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摆脱约束：

(i) 卫生局和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应制定程序，确定可允许的人身约束的形式；

(ii)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金属手铐约束犯人；但是，这项禁令不妨碍在运输犯人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

(iii) 在紧急情况下，当犯人对自己或他人表现出明显且现实的危险时，在精神科医生到来之前，可以约束囚犯，包括使用金属手铐。惩教人员应立即通知心理健康人员，等待其回应。精神科医生应立即回应，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通知后一小时。当没有值班的机构精神科医生时，惩教人员应立即将犯人运送到有精神科医生的设施。

隔绝。“隔绝”是指在牢房区的其他犯人可以走出囚室的正常放风期间，将犯人关在其囚室或者隔绝室中，不允许他们随意离开。

(i) 只有在可用的牢房或隔绝室允许工作人员充分观察犯人时，才能使用隔绝手段；

(ii)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惩教局为处分目的限制犯人的放风权（惩罚性隔离）。

(c) *程序。*

(1) 仅当有值班的精神科医生在场时，才允许对正接受心理或情绪障碍观察或治疗的犯人使用人身约束或隔绝。

(2) 仅当精神科医生给出直接书面医嘱，其中包括采取此类行动的理由时，才可以使用人身约束或隔绝。

(3) 仅当精神科医生检查了犯人，根据所有可用的心理健康数据确定以下情况后，才能使用人身约束或隔绝：

- (i) 该犯人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即刻伤害危险；
- (ii) 这种暴力可能性导致了犯人正接受心理健康障碍的治疗；
- (iii) 这些措施对于避免危险是绝对必要的，并且对治疗有益；和
- (iv) 所有其他可用的替代方案在预防伤害方面无效。

(4) 应始终观察受到约束或隔绝的犯人，并应由护理人员或心理健康人员评估是否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

- (i) 应每十五分钟评估一次约束的使用，每三十分钟复审一次隔绝的使用；
- (ii) 该等复审的书面陈述应在犯人的病历上注明；
- (iii) 应每小时记录生命体征（体温、脉搏、血压和呼吸）。

(5) 受到约束或隔绝的犯人应每两小时被释放一次，并有机会去卫生间。

(6) 精神科医生应至少每两小时评估一次被约束或隔绝的犯人，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持续的约束措施。

(7) 约束或隔绝犯人的任何命令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小时，并且此类命令应在精神科医生评估该犯人的状况后仅续期一次。

(8) 四小时后，如果犯人仍然过于激动，无法将其释放，则应将犯人转移到市立医院监狱病房。

第 2-07 节 保密性。

(a) *政策。* 卫生局获取的信息的保密原则，在经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批准后，应制定和实施规范信息传播的书面政策。

(b) *信息共享。*

(1) 当犯人确定为以下情况时，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惩教人员：

- (i) 自杀；
- (ii) 他杀；
- (iii) 对自己或他人构成明显的危险或伤害；
- (iv) 显现明确且即刻的越狱或骚乱风险；
- (v) 接受精神科药物；或者
- (vi) 因心理健康原因需要转移。

(2)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制定并实施明确的书面程序，详细说明哪些惩教人员获得上文 RCNY 第 40 篇第 2-07(b)(1) 节描述的信息，并说明通知方法。

(c) *记录。*

(1) 心理健康记录应与监禁记录分开保存，并保存在安全档案中。每次重要的犯人看诊都应通过病历上的实质性进展说明反映。

(2) 当犯人在纽约市惩教局内从一个设施转移到另一个设施时，心理健康记录也将随犯人一起转移。记录摘要应伴随转移到市立医院监狱病房的每名犯人。当收到要求，须将心理健康记录转移到惩教局管辖范围之外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必须获得犯人的书面授权。

第 2-08 节 协调。

(a) *政策。* 惩教局和卫生局应定期协商和协调其活动，以便持续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护理。

(b) *处分。*

(1) 卫生局和惩教局应制定书面程序，规定无论何时因心理观察被关押在特殊牢房区的犯人被指控违规，均须通知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并允许他们参加违规听证会和审查将采取的任何惩罚性措施。

(2) 当惩罚性隔离监禁会对犯人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时，医务人员应有权确定应禁止照此监

禁犯人，或应从惩罚性隔离室转移到更合适的牢房。此裁定可以在犯人的惩罚性隔离监禁期间的任何时间做出。医务人员应每天为所有惩罚性隔离犯人看诊至少一次，并应在适当情况下转介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

(c) *会议*。应每月举行会议，与会者应包括设施管理员、该设施的心理健康服务首席代表以及医疗和护理人员的代表，讨论心理健康服务的提供。会议应包括书面议程以及会议记录的记录和分发。

(d) *评估*。心理健康、心理发育迟滞和酗酒服务局应每年正式评估向纽约市惩教设施的犯人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的质量、有效性和绩效水平。

第 2-09 节 特免。

(a) *政策*。如果无法实现合规或继续保持合规，那么受这些最低标准影响的任何部门可以申请这些标准的特定条款或章节的特免。“特免”是指 Board 准许在指定时间段内，免于完全遵守特定条款或章节。

(b) *实施日期之前的特免*。在以下情况下，部门可以在特定条款或章节的实施日期之前向 Board 申请特免：

(1) 尽管付出了最大努力，并且其他纽约市官员和机构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在实施日期前完全遵守条款或章节；或

(2) 将在条款或章节指定的以外方式实现合规。

(c) *特免申请*。特免申请必须在实施日期之前由局长以书面形式向 Board 提出，并应在其中说明：

(1) 涉及的特定条款或章节；

(2) 该部门在实施日期之前为实现合规付出的努力；

(3) 在实施日期之前无法完全合规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或理由；

(4) 实现完全合规的具体计划、预测和时间表；

(5) 在无法严格合规的时期内，为履行条款或章节而制定的具体计划；和

(6) 请求特免的时间段，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d) *特免程序*。

(1) 在就特免申请做出决定之前，Board 应考虑所有相关方的立场。

(2) 为了接收这一意见，Board 应以合理计划的方式向所有相关方完全公布特免申请，包括直接邮寄。公布时间应在条款或章节实施日期之前至少三十天。

(3) Board 应就特免申请举行公开会议或听证会，并在实施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听取所有相关方的证词。

(4) Board 对特免申请的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包括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5) Board 的决定应在实施日期前至少十天以 RCNY 第 40 篇第 2-09(d)(2) 节规定的方式公布。

(e) *准许特免*。

(1) 只有当 Board 相信特免是必要且合理的情况下，Board 才应准许特免。

(2) 在准许特免时，Board 应说明：

(i) 特免的时间段；和

(ii) 作为特免条件施加的任何要求。

(f) *特免的续期*。特免续期的申请应按与 RCNY 第 40 篇第 2-09(b)、2-09(c)、2-09(d) 和 2-09(e) 节规定的原申请相同的方式处理。Board 不应准许特免续期，除非 Board 认定，除了批准原始申请的要求以外，该方已出付诚意努力在先前指定的时间段内遵守条款或章节。

(g) *实施日期之后的紧急特免*。如果紧急情况妨碍继续遵守条款或章节，则部门可在特定条款或章节的实施日期之后向 Board 申请特免。

(h) *紧急特免申请*。

(1) 当紧急情况妨碍继续遵守某一特定条款或章节时，该部门或指定人可宣布二十四小时以内的特免。应立即通知 Board 或指定人该紧急情况 and 特免。

(2) 申请二十四小时或以上的紧急特免，或紧急特免续期，必须由该部门局长或指定人向 Board 提出，并应说明：

(i) 涉及的特定条款或章节；

(ii) 无法继续合规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或理由；

- (iii) 实现完全合规的具体计划、预测和时间表；和
- (iv) 请求特免的时间段，但不得超过五天。

(i) *准许紧急特免。*

- (1) 只有当 Board 相信紧急特免是必要且合理的情况下，Board 才应准许特免。
- (2) 只有在满足了 RCNY 第 40 篇第 2-09(g)、2-09(h)(2) 和 2-09(i)(1) 节的要求时，Board 才可能准许续期先前准许的紧急特免。
- (3) Board 不应准许超过连续两次紧急特免的续期。